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伟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96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列席本次会议的高管还包括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现提交《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做出总结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依法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行、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出具《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富审字[2024]20010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3,114,000.00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9,824,906.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累计 119,824,90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96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68,600,037.8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晓艳、张丹（公司董事长宋伟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出租位于普兰店区皮口街道宝参园 9 号的办公楼给关联公司大连平岛绿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岛绿健”）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21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 年，租金为 45 万元/年，具体内容以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周晓艳、张丹（公司董事长宋伟先生的配偶）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邓海平、饶子羿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